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A”），投资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1.00%/年，申购费用为1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A”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类型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其他非指数成份券（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以标的指数（中证500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成立时间	2021-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G1RQ57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基金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8-10

（二）交易价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按照投资金额预估持有期间内管理费不超过10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于2026年8月7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6年8月10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正式生效。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13日